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 河源市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源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河源市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441600-202004-480041-0010(具体采购项目清单见附件、预算资金: 人民币肆仟伍佰肆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整(¥45,438,354.00)。委托乙方代理采购,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尊重国际惯例, 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是政府采购的主体, 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指定一位工作人员, 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涉及采购需求和评审量化打分方面的质疑由甲方处理, 涉及程序方面的质疑由乙方处理。
4. 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甲方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具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等不合理要求。
5. 负责确认采购的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6. 评审委员会除特殊组成外, 甲方应在接到专家抽取管理部门通知后派出人员监督专家抽取工作。
7. 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 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8. (招标项目适用条款) 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负责, 甲方代表必须现场复核并签字确认审查结果。



9.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5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0. 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1. 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见证章，乙方留存副本原件一份归档。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是市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 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发布、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 负责接收和保管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 在甲方的监督下，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 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 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 负责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的事项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和乙方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的合同签订之日止。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签名):

2020年4月2日

(盖章)



乙方:

授权代表(签名):

2020年4月2日

(盖章)



